

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陳情申訴案件作業要點

111年6月28日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30次會議決議通過。

113年5月28日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53次會議決議通過，113年7月4日委台權訪字第1134130898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13點；並自113年6月17日生效（原名稱：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陳情及申訴案件作業程序；新名稱：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陳情申訴案件作業要點）。

115年1月14日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73次會議決議通過，115年2月11日委台權訪字第1154130192號函修正全文14點；並自115年2月11日生效。

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人權陳情申訴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受理人權陳情申訴案件，來源如下：

- （一）本會及本會委員收受之陳情申訴文件。
- （二）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移送本會處理之人民書狀。
- （三）其他機關移送本會處理之人民書狀。

三、本國國民、機構、團體、法人或在臺外國人（以下簡稱陳情申訴人）得就違反公約致侵害人權之個案或通案性案件，具備陳情申訴書（如參考範例附件一至附件三）或以言詞提出陳情申訴。

陳情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陳情申訴人姓名或名稱、出生年（西元）及聯絡地址。陳情申訴人得要求對其身分予以保密。
- （二）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出生年（西元）及聯絡地址。
- （三）陳情申訴事項、事實及理由。
- （四）涉及之公約條文及內容。
- （五）其他陳情申訴書須載明事項。

陳情申訴書得以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得以複製之替代格式等方式提出。

陳情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言詞陳情申訴，除到會陳情申訴外，本會亦提供電話、視訊(包含 VRS 手語視訊翻譯)與點字轉譯等相關支持服務。

以言詞陳情申訴者，本會應就第二項所載事項作成紀錄，向陳情申訴人朗讀或請其閱覽內容。陳情申訴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依其要求更正之。如有必要，得請陳情申訴人補正資料。

陳情申訴人委託代理人為陳情申訴者，應檢附書面委託書(如參考範例附件四)。

陳情申訴人所附文件不完備，本會得於收受後通知限期補正。

四、處理陳情申訴案件，應探求陳情申訴人之真意，詳研具體訴求，為迅速、確實之處理。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簽請執行秘書核可，通知陳情申訴人提供資料，或函查被訴對象限期說明及提供資料，並通知陳情申訴人。

五、處理陳情申訴案件必要時，應邀請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並得邀請關係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或相關團體代表參與協調會議。

六、陳情申訴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予存查：

(一)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

(二)內容空泛、語焉不詳。

(三)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申訴。

(四)陳情申訴人撤回。

(五)致其他機關而以副本文件送本會之案件。

(六)其他認以逕予存查為適當。

七、陳情申訴案件經研析或函查後，有下列情事者，得回復陳情申訴人：

(一)經被訴對象主動改善或經本會函查後，被訴對象配合改善。

(二)經協調會議達成協議。

(三)有具體事證明顯違反人權，經本會研提建議，送請權責機關改善。

(四)其他認以回復陳情申訴人為適當。

八、陳情申訴案件經研析或函查後，有下列情事認無處理必要者，得回復陳情申訴人：

(一)無具體事證可資證明或所述情事顯與事實不符。

(二)非屬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

(三)依法律規定，應由陳情申訴人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等。

(四)案件發生已逾一年。

(五)其他認以回復陳情申訴人為適當。

九、依陳情申訴內容，研析案件性質如涉及公務員違失或機關缺失，得逕行移送監察院處理，並副知陳情申訴人。

案件性質非屬前項情形，而得依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協助或涉及他機關權責，經當事人同意，移請權責機

關處理，並副知陳情申訴人；當事人未同意，逕復陳情申訴人洽權責機關處理。

十、有相當理由足認陳情申訴內容屬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而有調查之必要，經批辦小組會議決議，提委員會議審議，立案調查。

十一、陳情申訴案件如經批辦小組或委員會議決議，得授權執行秘書處理，提委員會議備查。

十二、陳情申訴案件由承辦人員簽擬處理意見，經批辦小組會議決議，除逕予存查或移請權責機關處理者外，提委員會議備查。

批辦小組由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二名共同組成，每三個月更換輪值委員二名，輪值順序依抽籤決定。

十三、陳情申訴案件如具通案性質，且與本會中程策略計畫或其他業務相關，除依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辦理外，得另經批辦小組會議決議，移供相關業務計畫參考，並提委員會議備查。

十四、逕予存查、研析函查回復、移請權責機關處理之案件於批辦小組決議後，由承辦人員辦結、函復陳情申訴人或移請權責機關處理。如係逕予存查案件，毋須函復。